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张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锦慧女士、黄琳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肇文 张锦慧 贺正生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